|  |
| --- |
| ABC公司 |
| 审 计 报 告 |
| 报表日期XX集团审计 |



## [为满足集团审计的需要而向集团审计师提交的组成部分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集团公司名称：

财务报表日期：

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主审项目合伙人：

集团审计师/[集团审计项目合伙人] ：

按照您在[日期]的审计指示中的要求，为了满足您所执行的[公司名称]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需要，我们对[组成部分名称] ( 组成部分)( [子公司/分支/分部])截至[报告日期]和相应期间的特殊目的财务信息[指明程序所涵盖的报表](特定报表)进行了审计。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对按照[公司名称] 已发布的会计政策和指示编制和列报特定报表负有责任。这一责任包括设计、 实施和维护与特定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报表不存在由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选择和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编制这些特定报表仅用于满足[公司名称]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要求。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并且根据在在[日期]的审计指示中的要求，我们执行了集团审计指示[XX]部分中规定的额外程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特定报表是否不存在由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组成部分特定报表的编制和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特定报表的总体列报。

根据您的要求，我们在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利用了您的指示中所规定的组成部分重要性水平[金额]，而该金额与我们单独设计审计程序从而对组成部分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时所用的重要性水平不同。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我们在形成意见过程中所得出的结论是以您在考虑了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情况下所规定的组成部分重要性水平为基础的。

[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组成部分名称]截至[日期]的特定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 [描述会计指示和政策]编制。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编制这些特定报表是为了向[公司名称] 提供资料使其能够编制集团财务报表。这些特定报表并非是按照[集团会计政策所依据的有关财务报告框架]编制的[组成部分名称]整套财务报表，其目的也不在于按照[集团会计政策所依据的有关财务报告框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或真实、公允地反映)了[组成部分名称] [日期]的财务状况以及相应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这些特定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五、其他**

[应遵守商定程序的其他报表。]

本报告仅供您参考并用于[公司名称]集团财务报表审计中，不得由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如果您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我或[适当人员的联系方式] 。

[组成部分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名字]

[组成部分审计师的名称/地区]

[日期]

**附注1：重大未更正错报**

如果认为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识别的未更正错报被判断为对纳入集团财务报表的特定报表的重大错报，则导致集团审计结论变成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应 “保留意见原因”段中进行描述。此外，组成部分项目组也应考虑可能对特定报表造成的影响的金额。

意见段应修改为：“除上段所述的影响特定报表的事项外，我们认为，[请插入组成部分名称]截至[请插入日期]和当年年度止的特定报表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请插入会计指引及政策来源]的规定进行了编制。”

**附注2：审计范围受限**

如果组成部分审计师的工作范围受到限制导致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中的“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应描述受限范围的性质，包括描述组成部分会计师方无法执行的程序。

意见段指出，假若范围受限不存在，可能有必要做出的对特定报表的调整，即：“除对（范围限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可能确定为必要的调整（若有）的影响外，我们认为，[请插入组成部分名称]截至[请插入日期]和当年年度止的特定报表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请插入会计指引及政策来源]的规定进行了编制。”

如果组成部分审计师的工作范围受到限制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导致组成部分审计师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至于不能向集团审计师提供对纳入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特定报表的意见，则“无法发表意见的依据”段应描述范围受到限制的性质以及组成部分审计师因此无法实施的程序。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第二段调整如下：“根据您在[日期]发出的指示，我们为满足您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需求而执行了审计工作。(该段的其余内容仍保持不变) 。”

意见段应修改为：“由于上述段落所述问题的严重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依据。因此，我们不对特定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注 3：由集团审计师负责的事项**

如果组成部分审计师识别出由集团审计师负责而组成部分层面无法解决的事项，且组成部分审计师的工作范围并未受到限制，则“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段描述这些事项的性质。

意见段应修改如下：除上段所述的需由集团项目组负责的事项的影响外，我们认为，[组成部分名称]截至[日期]的特定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 [描述会计指示和政策]编制。”

如果组成部分审计师识别出由集团审计师负责而组成部分层面无法解决的事项，且该事项导致组成部分审计师的工作范围并受到限制，则“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中应描述这些事项的性质。意见段的描述也应根据附注2的要求作相应修改。

**注 4：报告未涵盖、但需遵守商定程序的其他报表**

如果存在报告未涵盖、但需遵守商定程序的其他报表，则插入下列段落：

“除上述特定报表外，合并报告资料还包括下列报表：[写出报表名称]。我们已经对这些报表执行了您于[日期 ]发出的指示中所要求的程序。我们执行这些程序仅协助您的审计工作。您应当对这些程序的充分性负全责，我们不会出于任何目的对其充分性作出声明。我们在“最终汇总备忘录”中记录了我们的发现。由于这些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所以我们不对这些报表发表任何意见。如果我们执行了额外程序，我们也会向您报告可能会注意到的其他事项。”